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祺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鏞如

相 對 人 兆鴻製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祺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祺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字第3號判例要旨及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判決要旨可供參考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因當事人書狀之記載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 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